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09號4

樓

承辦單位:家庭教育中心

承辦人: 曾連珠

電話: 07-2153918#17 傳真: 07-2157407

電子信箱:mingju@kcg.gov.tw

電文學

受文者: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家字第10436314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好朋友反暴力短片徵件及防治推廣計畫「Love is Respect 愛, 尊重」戀愛暴力 防治影片徵件計畫活動辦法隨文引入(13864407_10436314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補助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辦理「 好朋友反暴力短片徵件及防治推廣計畫」案(如附件), 請鼓勵教職員生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9月17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126338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04年9月11日衛部護字第10400251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於本年9月14日起至11月2日止,辦理「Love is Respect 愛,尊重」戀愛暴力防治影片徵件活動,相關文宣、海報由該基金會逕自寄送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,相關活動訊息請詳見該會官網(http://www.38.org.tw/),詳洽該會02-23917133-305,聯絡人紀亭之小姐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: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學諮中心、家庭教育中心動物。18818



10470795300*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40921

局長 范巽綠



裝

訂

